

設備建議規格書

1. 建置本會異地的備份系統，得標廠商所提供設備需能夠與本會現有備份系統 DP4400 進行抄寫並達成異地備份。
2. 備份系統建置地點須配合本會需求進行建置，且不得有額外的收費。
3. 此設備須提供 96 GB (含以上)的記憶體容量。
4. 設備需提供兩顆(含以上)800G SSD 硬碟，用於增加硬碟儲存的讀或寫效能。
5. 考量後續的維運方便，IO 模組的設計必須為可抽換的模組設計，不得為插卡式 IO 卡。
6. 本設備已使用及未使用的 I/O 擴充模組介面，須具備共八個 (或以上)。
7. 需提供具保護機制之 NVRAM 或 cache 資料保存技術，確保系統不正常關機時，不需進行檔案系統掃描即可重新開機運作。
8. 此設備須內含 4 埠(含以上)之 10G Ethernet 介面、未來可再擴充至 20 埠(含以上)之 10G 光介面、或 20 埠(含以上)之 10G Ethernet 介面、或 8 埠(含以上)之 16G FC 介面。
9. 須提供 2 個(含以上)電源供應器，且單一電源供應器即可供應設備所需電力。
10. 須提供 12 顆硬碟，且單顆容量為 4T(含以上)SAS 介面硬碟，在 RAID 6 的硬碟保護機制下提供 30T(含以上)的可用硬碟空間。
11. 提供 De-duplication (重複性資料刪除技術) 功能，並以硬碟儲存備份方式。
12. 須在資料寫入設備時能即時 (Inline) 進行重複性資料刪除的工作。
13. 可提供 64 個(或)以上 VTL 虛擬磁帶館功能
14. 此設備須支援 SNMP 功能。
15. 此設備須提供可用容量最大擴充到 192TB RAW。提供 RAID 6 或 Dual parity RAID (RAID DP) 以上任一種硬碟故障保護技術。
16. 此設備須提供 Telnet, SSH, Web-Base 網路管理機制。
17. 此設備須支援透過郵件的方式通知目前系統狀況。
18. 可支援 SAN 方式連接之 VTL (虛擬磁帶櫃) 的功能。
19. VTL (虛擬磁帶櫃)需支援 De-duplication (重複性資料刪除技術)。
20. 遠端複製時可以依兩端頻寬負載，支援制定各時段資料傳輸最高流量。
21. 須提供”重複性資料刪除技術”與”遠端複製”同時進行，而不是備份完成後再進行複製。
22. 此設備須提供將 De-duplication (重複性資料刪除技術)後的資料進行即時資料加密功能(Inline Encryption)、及遠端複製的資料以加密型態傳輸加密動作為內建功能，不需外加設備來達成加密功能，加密模式可支援定為 AES-128/256 (CBC & GCM mode)。

23. 此設備須提供 Data Invulnerability Architecture (DIA)，資料驗證機制。
24. 需提供本設備系統三年維護保固服務。
25. 需無償配合本會災難演練、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之災防演習，需有人力到府。
26. 需無償配合本會依 ISO 27001 之指定的第三方外部稽核或查核，進行實地或書面訪查作業，如有違反資通安全法規情事依合約條款處理，並不得續約。
27. 得標廠商須出具原廠授權保固證明。